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524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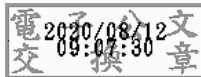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918937\_109D2328012-01.PDF、10921918937\_109D2328013-01.pdf、10921918937\_109D232801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檢送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89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